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Bio-heart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5)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本公告由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披露責任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安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安通」)與泰爾茂(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泰爾茂」)訂立的策略聯盟協議(「該等泰爾茂協議」)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等泰爾茂協議，泰爾茂取得安通的腎神經阻斷產品(「該等產品」)的獨家分銷權。有關獨家分銷權及該等泰爾茂協議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12月31日，安通與泰爾茂訂立備忘錄(「備忘錄」)，據此，泰爾茂自備忘錄日期起自願放棄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該等地區」)的獨家分銷權。根據備忘錄，泰爾茂進一步同意安通有權將該等產品在該等地區的分銷權授予其他方。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等泰爾茂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變動。

經與泰爾茂討論及考慮該等產品的最新發展狀況後，董事會認為放棄於該等地區的獨家分銷權可讓本集團通過利用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探索與其他方合作以擴大該等產品在該等地區的銷售範圍，為未來商業化做好準備。

基於上述理由，並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泰爾茂協議(經備忘錄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訂立備忘錄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汪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4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汪立先生；執行董事王雲磬先生及王佩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軼青先生、魯旭波先生及蔣一斐先生。